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管理办法

 司发通[2010]84号　2010年4月12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编制和公告工作，方便司法机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诉讼活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名册编制、公告和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编制的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的名称为《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名册分为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

　　第四条　《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是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法定依据。

　　第五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的编制、公告和管理工作。

　　司法部负责指导、监督《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的编制、公告和管理工作，并按年度汇编、公布全国统一的《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

　　第六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根据上一年度截止到12月31日已登记的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情况，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本年度《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的编制工作。

　　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编制的纸质版《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封面应当注明本行政区域的名称和编制年份。

　　第七条　《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应当载明机构名称、许可证号、机构负责人、机构住所、邮政编码、电话、业务范围、执业司法鉴定人的姓名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注明法定代表人。同时载明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管理机构的名称和查询、监督电话。

　　第八条　《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的印制格式和编排要求，包括开本、版式、使用标识、封面颜色、编辑体例、内容顺序、文字格式以及编制程序等，由司法部统一规定。司法鉴定机构的业务范围和司法鉴定人的执业类别的排列顺序，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司法部颁布的有关司法鉴定执业活动分类规范的顺序排列。

　　第九条　《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使用国家规范汉字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数字、符号。

　　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编制的名册中同时使用本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民族文字。

　　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编制完成本年度《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后，应当于每年4月15日前向司法部备案，并将纸质版名册分送本行政区域内司法机关和政府有关部门。

　　司法部按年度汇编全国统一的《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并将纸质版名册分送中央、地方司法机关和政府有关部门。

　　第十一条　本年度《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编制完成后应当及时公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公告或者政府网站查询《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

　　第十二条　本年度《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编制完成后发生司法鉴定人或者司法鉴定机构新增、变更、撤销、注销等情形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公告并更新电子版名册。

　　第十三条　在诉讼活动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二条所规定的鉴定事项发生争议，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列入《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的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编制、公告和管理《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所需费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专项保障经费。

　　第十五条　未经省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委托，任何部门不得编制、公布和出版、印发《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或者类似名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